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三場會議資料

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目 錄

議題一、落實原住民族權利的法律架構

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3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P. 3*

議題二、自決權

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 *P. 7*

議題三、土地問題

第 38 點、**第 39 點**：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 *P. 10*

議題四、核廢料的處置

第 40 點、**第 41 點**：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P. 13*

議題五、原住民族語言

第 42 點、**第 45(1)點**：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 *P. 17*

第 45(2)點：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P. 19*

第 44 點、**第 45(3)點**：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P. 20*

議題六、健康：第 47 點、**第 48 點**：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P. 23*

議題七、狩獵和捕魚：第 49 點、**第 50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P. 27*

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3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3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第 28 點

《宣言》第 38 條指出，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在內，以實現《宣言》的目標。此外，根據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的觀察，《宣言》確立的權利需要各國積極展開一系列法律和政策改革、體制行動及補償計畫，此需要各國於自身職權範圍內推動相關工作(A/HRC/EMRIP/2024/2)。為有效實施《宣言》，可能需要制定或修訂法律，甚至制定新的原住民族特定政策及監管機制。一般來說，原住民族特別法是必要的，但對於特定關鍵領域還需要轉型為更廣泛的法律結構。特別是在原住民的「自決權」(第 3 條)、「在內部和地方事務上的自治權」(第 4 條)以及「保持和強化其獨特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和文化機構」(第 5 條)，包括司法方面(第 34-35 條)(A/HRC/EMRIP/2024/2，第 9 條)。

第 29 點

審查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從一開始就極重視原住民族的權利(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5 點)，並於 2013 年強烈建議有效執行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IPBL)和正式核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這些專家於 2017 年肯定了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歷史性舉措，但強烈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機制，以尋求原住民族在影響其發展計劃和方案上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30 點)。在最近的結論中，這些專家承認了臺灣原住民族保存文化和語言所做的努力，但再次提出了一系列強烈建議，例如為受到核廢料和其他有害物質儲存或處置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救濟措施(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41 點)。

第 30 點

委員會注意到尊重原住民族權利的漸進性法律和制度框架，其目的是與原住民族就影響其權利之事項進行協商。然而，委員會對有關報告指出，這些框架缺乏公開透明的管道，使得原住民在各級決策中的參與率不高而導致落差感到關切。要落實原住民族的權利，就需要與原住民進行協商及合作，進行法律和政策改革，以確保國家和地方法律與《宣言》相符。

第 32 點

非政府組織(NGO)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CIP)缺乏一套公開透明機制，使得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存在若干落差。

第 3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在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的互動中，除了邀請相關利益關係人代表外，還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並由其代表機構和倡議團體自行選出。
- 2)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採取具體步驟，將《宣言》的實施框架納入國內法。
- 3)與原住民族充份協商和合作，制定國家行動計畫、行政措施和策略。該計畫應明確規定各級政府及部門的角色，包括建立問責機制，並制定具體的步驟和時間表。
- 4)與原住民族共同規劃一個獨立機制，用以審查和監督《宣言》的實施情形，查明並報告違反情況，提供指引、提高意識，並強化原住民族的能力。建立國家層級之專門機構或機制，針對原住民族權利之關聯性予以明確化，對實現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權利至關重要，包括自決權、文化權以及土地、領土和資源權。根據《宣言》第 32 條，各國應促進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的參與、協商和對話機制。這些機制應與原住民族共同規劃，並應按照信任、透明、全面和均衡評估的原則，由政府 and 原住民族的代表組成。
- 5)考慮核准國際勞工公約《第 169 號公約》，並將其國內法化。
- 6)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運行機制，與原住民族共同審查、協商及改革，確保其符合《宣言》。
- 7)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缺乏公開透明的管道，使得原住民在各級決策中的參與率不高。 2. 需要與原住民族進行協商及合作，進行法律和政策改革。 3. 缺乏一套公開透明機制，使得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存在若干落差。	1. 於各項重要政策於全國辦理公開透明之公聽會、說明會或原住民族行政高峰會，使全體原住民族族人充分參與決策。 2. 重要法律和政策改革辦理行政會議，邀集全國原住民族16族重要代表進行研商。 3. 重要法案透過公開透明平臺，徵詢全民意見，保障原住民族16族參與政策制定的權	2025年底前完成 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原住民族行政高峰會1場次，邀集全國原住民族16族重要代表研商重要法律和政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益。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建議：

◆ 建議原民會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一、 審查委員第 33 點共有 7 項建議，所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似僅部分回應建議 1。其次，建議 1 之重點在於原住民代表應由代表機構與倡議團體自行選出，所列行動就此並未回應；再者，此應為長期的政策互動機制，關鍵績效指標僅列出 2025 年底應完成者，與行動之性質不符。爰建請就建議 1 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 建議 2、3、7 與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 點相似（「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政策。」）
 - （一）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部分，建議評估是否將原住民族之自決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 條）、集體權（前開宣言第 1 條）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列為行動，並據以擬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 （二）就國家行動計畫部分，建議將「研議擬定原住民族國家行動計畫」列為行動，並擬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 （三）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落實一節，查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2005 年制定公布以來已經過 20 年，建議將「盤點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牴觸之法令並擬定修法計畫」列為行動，並據此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 三、 建議 5 為「考慮核准國際勞工公約《第 169 號公約》，並將其國內法化」，建請評估是否及如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列為行動，並據此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 四、 建議 6 為「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運行機制，與原住民族共同審查、協商及改革，確保其符合《宣言》，與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相似（「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業已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過仍須敦促政府以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的透明提名及遴選程序為基礎，以確保所有原住民族的真正代表性」）。2025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 1 項雖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改為無給職，但其仍為各族之代表，爰建議由聘兼委員之民族代表性著手，將聘兼機制如何確保原住民族委員代表性列為行動，並據以擬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層級之原住民族事務專門機構，有責具體落實《原住民權利宣言》中對於自決權的保障，偕同原住民族共同規劃具獨立性的合作與協商機制，並包含未正名族群的決策參與等政治權利。以平等原則來看，排除非屬現行法定 16 族原住民族重要代表，將更為邊緣化未正名族群族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地位，因此應納入其得以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相關機制。
 2. 行動：
 - (1) 各項重要政策於全國辦理公開透明之公聽會及說明會或是「原住民族行政高峰會」，必須以充分諮詢各族群意見與保障全體原住民族族人充分參與決策之目的。
 - (2) 重要法律和政策改革需進行人權影響評估，除了邀請相關利益關係人代表外徵詢意見與建議之外，還應納入現行法定原住民族以及未正名族群之代表，並由其代表機構和倡議團體自行選出。
 3. 重要法案與政策透過公開透明平臺，以最能使族人理解內容之方式，包括以各族語言之呈現徵詢全民意見。
- 關鍵績效指標：2025 年起召集現行法定原住民族與未正名族群之代表、倡議團體以及專家學者，針對落實《原住民權利宣言》以及平等權、自決權等議題徵詢意見，以推動後續相關法律及政策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

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						
第 34 點 委員會肯定 2018 年的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宣言》中具體條款展現高度之一致性。然而，委員會也指出，《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實施方面缺乏足夠的執行力。因此，非政府組織（NGO）的報告指出，法律制度未能充分保障原住民族的核心權利，例如自決權、土地權以及語言和文化權。《宣言》明確規定，各國在通過或實施任何可能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必須透過原住民族自身的代表機構，進行坦誠地協商與合作（第 19 條）。 第 35 點 非政府組織（NGO）報告指出，目前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雖然已規範須徵詢原住民族的同意，但並未充分反映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第 36 點 委員會觀察到，在原住民族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方面存在一些問題，這些問題並未根據原住民族的自決權來確定其成員身分並被承認為原住民族。根據《宣言》，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一個原住民族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歸屬該社區或民族。（第 9 條）。 第 37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以確保完全符合《宣言》。 2) 審查並修訂現行的同意參與辦法，使其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3)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就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的規定進行全面審查，以符合身分認定的自決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實施方面缺乏足夠的執行力。 2.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未充分反映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3. 未根據原住民族的自決權來確定其成員身分並被承認為原住民族。	1. 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持續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2. 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3. 依據202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保障其他既存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	1. 定期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 2. 預計於2025年12月底前修訂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 3. 2025年依據202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的意旨完成法制作業，推行保障其他既存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政策方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建議：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一、就審查委員建議1所提之「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以確保完全符合《宣言》」，原民會所提行動為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稱原推會)。惟民間團體於國際審查中所提平行報告指出原推會2020年至2023年只開過4次會議，後續於2024年召開過1次會議，依民團平行報告意見，以定期召開原推會做為行動，似無法回應審查委員所提建議。爰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原推會現行之運作方式及成果如何能回應審查委員本點次之建議。另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落實，查該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基本法自2005年制定公布以來已逾20年，建議將「盤點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抵觸之法令並擬定修法計畫」列為行動，並據此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 二、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或行動中說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何符合自由、事先與知情同意原則。
- 三、本點次之建議3為「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就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的規定進行全面審查，以符合身分認定的自決權。」
(一)原民會所提行動為「依據202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保障其他既存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建議於行動中說明依前開憲法

法庭判決意旨所擬之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是否及如何符合身分認定之自決權。

(二)2024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依該規定，原住民身分的認定仍以從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為標準，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前開修法，並說明其是否及如何符合身分自決權。

(三)於說明前二者之立法及修法時，建議一併說明於過程中是否及如何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以完成立法/修法。

(四)另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指出，將原住民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區分，亦不符合身分自決權，爰建議就此提出行動及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除以《宣言》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作為最高準則外，在平等原則之下，亦不應對不同原住民族之間有差別待遇，同等應以各族群之自決權來確定其成員身分並被承認為原住民族，按其傳統和習俗推歸屬該社區或民族。
2. 行動：依據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並以《宣言》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作為具體施行標準，全面保障其他既存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所有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權利。
3. 關鍵績效指標：2025 年依據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的意旨完成修訂現有法規，推行保障其他既存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政策方案，包含不受歧視地享有如《宣言》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標準所肯認之人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

第 38 點、第 39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38 點、第 39 點：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第 38 點 委員會收到來自非政府組織（NGO）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的土地所有權和領土權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根據《宣言》的聲明，原住民族擁有對其傳統佔有、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第 26 條）。正如其他國家的做法所示，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不一定會影響私有財產的所有權，並且可以協調解決集體、部落土地所有權和土地管理權的問題。 第 39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符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 與原住民族協商修訂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和領土權規定。 2. 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1.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作業。 2.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公告作業。	1. 本會自2017年起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部落進行劃設作業，迄今共計116案，目前完成劃設已送成果共計87案。 2. 本會於2018年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土地範圍，本會持續推動公告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與原住民族協商修訂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一事，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

						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 30 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二、尚未受配。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上開法令業明確訂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審查意見提及非政府組織指稱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未明確敘明未符合情形，故未參採。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一、審查委員於建議第 38 點已敘明：「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不一定會影響私有財產的所有權，並且可以協調解決集體、部落土地所有權和土地管理權的問題。」因此，審查委員所指「原住民族的土地所有權和領土權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係指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第 3 條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限於「公有土地」一事，並無原民會於備註所提審查委員「未明確敘明未符合情形」一事。
-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認：從文義解釋、歷史解釋及體系解釋可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於國家建立之前即已存在，本質上不可能僅以國家法制化後才衍生的「公有土地」概念為限。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將「原住民族傳統

領域土地」的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逾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的目的及範圍，並對於同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的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第 21 條第 1 項所賦予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程序權，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三、原民會於 2025 年 7 月 2 日就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布之新聞稿表示：原民會將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針對傳統領域之劃設、諮商同意機制進行全面檢視，並凝聚共識，俾作為修法之重要參據。

四、綜上，請刪除備註之內容，建議依審查委員建議撰寫背景/問題分析，並將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列為行動，並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0 點、第 41 點：經濟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0 點、第 41 點：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第 40 點 委員會回顧 2022 年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建議，要求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的要求，對受到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上儲存或處置核廢料和其他危險材料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同時，應該制定具體時間表，為蘭嶼的達悟族人提供補救措施，並由政府制定徹底清除核廢料和土地復原的具體時間表（《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委員會對於迄今未能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感到遺憾。 第 41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緊急措施，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2)條的規定，尋找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經濟部	1. 依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行政院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地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將補償作業法制化，以利對雅美(達悟)族進行實質補償作為。2021 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已提供補償金 25.5 億元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專款專用於蘭嶼雅美(達悟)族人。	以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為多數董監事之「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正式運作，持續依財團法人法及捐助章程獨立運作，確實保障蘭嶼地區達悟族人權益。	經濟部持續督導該基金會於促進族人福祉範圍運作。並督促台電公司於每 3 年續租時，配合蘭嶼鄉公所所報計畫撥付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每 3 年新台幣 2.2 億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 另就蘭嶼核廢料的解決方案，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	1. 台電公司持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選址作業。 2. 台電公司於低放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前，賡續辦理候選場址	2025 年度與低放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與金門)溝通之目標如下： 1. 台東：辦理核廢社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低放條例)規定，於2012年7月3日公告兩處低放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金門烏坵、台東達仁)，惟該二縣政府迄今均婉拒辦理公投，導致無法續行蘭嶼低放核廢場遷出作業。	社會溝通作業，並持續進行蘭嶼核廢料遷出前置作業及核安防護措施。	會溝通相關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導、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至少300場次。 2. 金門：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導、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至少250場次。			
核能安全委員會	1. 2018年3月29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決議：「由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 2. 核安會依前述決議，於2018年5月4日函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並定期提報執行進度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 3. 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場方案，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	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	核安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已要求台電公司優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並進行社會溝通。核安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在核廢料搬離蘭嶼前，將持續嚴格管制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				
協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	制定徹底清除核廢料和土地復原的具體時間表，相關作法如下： 1. 訂定補償規定。 2. 設立補償基金會。 3. 撥付回溯補償金。 4. 核能安全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最終處置場。	1. 行政院2019年10月18日核定頒布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已完成) 2. 經濟部於2011年5月20日核准設立損失補償基金會。(已完成) 3. 經濟部於2011年7月12日完成撥付「回溯補償金」共計新臺幣25.5億元。(已完成) 4. 核能安全委員會每半年召開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會議1場次追蹤辦理進度，本會配合參與。	持續配合參與。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建議：

◆ 建議經濟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項建請經濟部補充說明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之相關規劃及進展，以強化整體回應的完整性，並評估有無妥適之關

鍵績效指標，以呈現該辦公室之推動進程。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2 點、第 45(1)點：內政部（戶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2 點、第 45(1)點：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						
第 42 點 委員會對於精進戶籍登記制度以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的改善表示肯定，並讚揚政府認知到在官方文件中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姓名不受歧視的重要性。然而，委員會對於姓名條例可能仍存在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之部分深表關切。 第 45(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與原住民展開對話，以探討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特別是在身分識別方面，以解決這些差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戶政司)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選擇使用自己的語言並尊重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之文化傳統與權利，使原住民族姓名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修正姓名條例規定	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審查「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2024 年 5 月 14 日三讀通過，總統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布，增訂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現臺灣原住民族已可依法登記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不受應使用中文之限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已完 成姓 名條 例修 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姓名條例可能仍存在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	實現建立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機制諮詢窗口與簡化申辦流程，提升戶政、機關人員及諮詢窗口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強化傳統名字多元宣傳管道。	每年辦理或參與戶政機關相關研習講座： 1. 2025年底前累計10場。 2. 2026年底前累計15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內政部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點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展開對話，以探討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姓名條例修正施行後，法令及實務執行上是否仍有存有歧視原住民族之問題？例如：2024 年 5 月 15 日民間團體聯合提出 2 點聲明，第 1 點，內政部應保障所有原住民族人，皆能依本次修法申請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族名；第 2 點，回復族名「僅限一次」的規定應再檢討。建議內政部於背景/問題分析中補充說明現行戶籍制度中是否仍有存在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之問題，並據以研擬對應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5(2)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5(2)點：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第 45(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2)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依據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保障其他既存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	行政院已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審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俟完成法制程序後，送請立法院審議，預計於 10 月 27 日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施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點次審查委員建議為「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原民會所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係關於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之進展，並未回應本點次建議。建議先盤點現行法令中是否有「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如仍有此情形，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之，並擬定行動及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如無，則請於背景/問題分析中說明經盤點後無此情形。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4 點、第 45(3)點：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第 44 點、第 45(3)點：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第 44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方面所做的重大資源投入，但收到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 第 45(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3)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	1. 提高專職族語教師待遇。 2. 降低擔任族語師資門檻。	1. 將由中央教育主政機關—教育部持續提升專職族語教師待遇，以利吸引更多原住民族語言人才願意以族語師資為職涯選擇。 2. 本會與教育部於2024年8月21日第3屆第1次教育政策會決議調降族語師資門檻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利廣納更多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加入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行列。(已完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教育部	1.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 2. 為原住民族語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活動或結合各相關館所，辦理本土語文教育相	1.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術會議、研討會、講(研)習會、論壇、博覽會、觀摩活動、競賽活動、學習課程活動及編輯製作語言參考用資料，預計至少每年補助 10 件。 2. 依地方政府需求提報師資需求核定原住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關活動。 2. 穩定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 3. 多元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 4. 推動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	民公費生名額。 (1) 補助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開設族語增能課程，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及師資生等修習。 (2) 核定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等人員進修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3) 開設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教師進修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3.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達 12,000 班以上。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一、行動 1 與關鍵績效指標 1 屬教育部之職掌，不宜列為原民會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本點次審查委員之建議為「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其涵蓋範圍包括「族語教育、研究和傳承」三方面，重點在於「投入更多資源」。所列行動 2「降低擔任族語師資門檻」雖有助於解決教師短缺的問題，但尚未能回應本點次建議。爰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目前對族語之教育、研究與傳承所投入之資源為何、所面臨之問題為何，再據以訂定行動及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具體呈現新增資源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與傳承之投入效果。

◆ 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一、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投入之資源，仍建議「應投入更多資源」，爰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中擇要補充族語教育推動與師資培育等面向之現況，以說明該點次之背景、理由，確認所列行動是否具體回應委員會建議。

◆ 目前所列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多為現行措施之延續，為明確回應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效果不佳」與「教師短缺」等問題，建議可針對族語學習成果、師資補足等情形，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具體呈現新增資源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之投入效果。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7 點、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7 點、第 48 點：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第 47 點 委員會收到的資料同時指出，預期壽命統計僅代表原住民（族）健康資料的一個指標，同時可能掩蓋了不同原住民（族）地區之間存在的顯著差異。 第 48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每年嘗試整合和收集各部會的資料（例如，比較衛福部轄下機關的人口統計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差異），並彙整有關原住民（族）醫療保健的資料。原住民（族）的醫療保健資料應向其社群公開。 2) 鑑於不同原住民族群在健康因素上存在差異，應設計一套制度，讓原住民族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能參與設計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 預期壽命統計可能掩蓋了不同原住民（族）地區之間存在的顯著差異。 2. 嘗試整合收集各部會資料，並彙整有關原住民（族）保健資料，並應向其社群公開。	1. 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組成並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 2.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1. 衛生福利部每年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本會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參與，以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性及健康倡議團體參與決策。 2.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並於網路公開內容（資料查詢系統已建置完成並可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本會每年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以北、中、南、東不同區域進行統計分析，若以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分析，樣本數可能過小，統計數據之代表性及穩定性較低，可能導致結果波動性不

			上網使用)。			穩定，難以準確反映整體趨勢或模式；且為保護個人隱私並保持數據可靠性，統計報告通常避免公布涉及小樣本量的具體數字，故仍維持分區統計分析方式。
衛生福利部	1.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且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我國於2023年6月21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健康法》。該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定期調查與研究，並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盤點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資料， 先行以本部資料科學中心涵蓋之健康統計資料及內政部戶役政資料為優先整合對象 ，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初步目標將包含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死因、健保就醫及成人健檢資料等) 。	於2025年底前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預計含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死因、健保就醫及成人健檢資料等) 。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 經查2022年原住民族零歲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相比仍有6.19歲之差距，為改善健康落差，且考量目前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統計資料分布於各部會，需優先進行盤點整合，以探究及分析原住民族健康關鍵問題。 3. 另為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	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委員組成應多元)，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	每年至少召開2次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與，爰於該法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以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相關政策之意見及需求，俾利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 4. 本部為強化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針對資源不足的原住民族地區，系統性布建長照資源，並提供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2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將持續精進相關計畫，並督請地方政府盤點醫療及行政資源，據以依轄區住民特性妥適規劃。 5. 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建置「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並委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維護，內容包括原住民人口統計、死因統計、健保統計及社福統計等，提供族別、年齡別、性別、區域城鄉別分類資料，本部亦配合國衛院需求提供本部資料科學中心相關行政協助。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建議：						

◆ 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委員會第48(2)點建議政府「應設計一套制度，讓原住民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能參與設計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衛福部所擬對應之行動是否為「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如為肯定，建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等欄位補充說明該行動與回應委員會建議之關聯性，例如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組成包括原住民族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之情形；該會任務與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議題之關聯；有無規劃該等議題之討論或研議。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

建議將備註之內容移列「背景/問題分析」欄，作為對第48(1)點之背景/問題分析，並於該欄位說明原住民族健康法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原住民族代表之規定，作為48(2)點之背景/問題分析。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廖福特委員：建議就有關「於 2025 年底前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做比較完整之說明。

- 回應廖福特委員意見：已修正本項行動回應表(如黃底紅字處)，於本點次補充將優先盤點及整合本部現有健康統計資料及內政部戶役政資料，並規劃於 2025 年底前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初步目標將包含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死因、健保就醫及成人健檢資料等)。

第 49 點、第 50 點：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署）

第 49 點、第 50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第 49 點 委員會收到報告指出，許多原住民因參與傳統的狩獵和捕魚活動而被起訴。有證據顯示，政府的野生動植物保護措施與原住民族的傳統保護做法存在衝突。然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0 條明確指出，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和發展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包括享有自身的生存和發展方式，有權自由從事其傳統的和其他的經濟活動。 第 50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和《國家公園法》等，並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符合《宣言》，特別是促進原住民族在其專屬領域中的狩獵自治，以及在共有地區的狩獵合作管理模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農業部	政府為保育野生動物及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依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惟與現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未盡相合之處，包含傳統文化欠缺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非定期性狩獵活動之申請期限與程序欠卻合理彈性、狩獵申請書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與原住民族狩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需求，貼近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並確保野生動物資源永續，本部就《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進行修正，在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精神下，以永續管理及狩獵自治模式，落實大法官釋憲精神。	配合立法院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預計於 2025 底前完成《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法制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之種類與數量與原住民族狩	本部將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宣導課程，使原住民族了解法令規範，避免誤觸法網，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	預計於 2025 年底前辦理至少 8 場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相關講習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獵文化不合等情，爰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宣布部分規定違憲。	獵自主管理」，於傳統領域中，永續利用野生動物資源，並同時兼顧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另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臺灣原住民族所獵捕野生動物之方式或種類，非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者（如達悟族之飛魚季等）不列入附表內。	將配合農業部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府的野生動植物保護措施與原住民族的傳統保護做法存在衝突。	1. 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自用(野保法、漁業法)及相關解釋令。 2. 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 3. 修正「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4. 訂定「海洋保育法」相關條文內容。	1. 2017年6月27日公告野保法、2017年6月23日公告漁業法解釋令(已完成)。 2. 2020年起召開「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4次草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案修正工作會議、4次座談會及8次論壇，邀請民間團體及單位蒐集意見。 3. 2024年8月13日與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保育法及相關子法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1場次。			
內政部 (警政署)	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	1. 2001年本部推動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對原住民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使用獵槍行為，予以除罪化，使原住民於傳統獵捕、祭儀文化得合法使用自製獵槍。 2. 後續2010年再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將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管理辦法，授權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訂定，以符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魚槍之實際需求。 3. 為保障原住民狩獵安全及傳承原住民狩獵文化，本部依據前揭授權，開始研訂「原住民漁民自製獵	本辦法已於 2025 年 3 月 15 日發布實施，本部未來將透過輔導原住民製造安全獵槍、建立安全訓練機制及完善獵槍管理制度，並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制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文化權利之意旨。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4. 研訂本辦法期間曾辦理多次原住民分區座談會加強溝通及廣蒐意見，已獲得各界共識，並於2025年3月15日發布實施。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1. 《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業納入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益等議題，增訂諮商同意、基於傳統祭儀或自用得於限定區域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及採集等相關機制。惟因110年2月草案預告期間針對開放原住民族狩獵乙項反映意見紛歧多元，內政部於2021年4月29日再次召開部會協商會議、行政院於2021年12月27日召開相關議題協作會議，會商保育人士與原住民族團體凝聚共識。 2. 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均依「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	1. 本部為呈現組改後國家公園之業務推動亮點，進而強化《國家公園法》修法效益，增加施政得分，前於2022至2023年計召開7次願景及《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研擬修正草案內容。 2. 有關開放原住民族狩獵部分已初擬於《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第27條「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及管理模式之權利，兼顧資源之保護、保育及保存。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於一般管制區獵捕野生動物；其許可相關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預定2025年9月送立法院審議，2027年12月通過《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設置共管會，由原住民族部落代表共同召集討論各項議題。 3. 另為提升部落夥伴參與經營管理層級，內政部續於2022年4月21日修正前開基準第3點規定，明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與部落族群可簽訂行政契約，共同管理資源。未來將持續與周邊部落發展夥伴關係，提供多元就業措施，增加族人進用機會及經濟收入，並協助部落辦理文化傳承等工作，以落實實質共管。	原住民族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 2023年12月29日由本署邀請專業法制人員協助檢視，再經7次署內研商會議，並於2024年5月擬定《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初稿，2024年6月26日循程序簽辦，經指示檢討國土計畫及淨零排碳重大政策研議入法。俟部內確認《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內容，續依法制程序簽辦預告程序，並送本部法制處審議及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4. 本部將持續指引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動物資源的監測調查，並參酌區外狩獵管理機制研擬原住民族自主管理機制，作為修法後落實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依據。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建議：

- ◆ 建議農業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第50點委員會建議強調相關法規之修訂，應透過政府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爰請補充說明「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研擬過程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或徵詢意見之情形，並評估是否需增訂強化原住民族意見徵詢、程序保障或實質參與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原民會所列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屬其他機關之權責，不宜列為原民會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原民會為掌理原住民族政策

之協調及推動之機關，由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家公園法等法令均非原民會主管法令，建議可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之背景/問題分析角度，重整本點次之背景/問題分析、可採取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建議內政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

考量立法院法案排審時間非本院能掌控，建議內政部將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訂定其時程。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